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棨森先生(「曹先生」)因健康理由決定不擬連任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退任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因此,先前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附註)內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曹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議案已被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因曹先生退任而撤回之第 3(6) 項決議案除外)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06,062,534 (99.901535%)	2,272,912 (0.098465%)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2,311,709,459 (99.999957%)	1,002 (0.00004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2,241,229,713 (96.951143%)	70,480,748 (3.048857%)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2)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	2,134,707,894 (92.343620%)	176,992,567 (7.65638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3)	選舉甄達安先生連任董事。	2,157,141,405 (93.405488%)	152,296,146 (6.594512%)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4)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2,175,533,498 (94.109255%)	136,176,963 (5.890745%)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5)	選舉高保利先生連任董事。	2,302,824,238 (99.615600%)	8,886,223 (0.3844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6)	選舉曹棨森先生連任董事。	如本公告前文所述,第3(6)項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2,311,458,562 (99.989406%)	244,899 (0.01059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1,957,344,398 (84.670975%)	354,362,063 (15.329025%)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2,311,684,562 (99.999957%)	1,003 (0.00004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3)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 司新股之權力)。	1,964,679,734 (84.988288%)	347,026,727 (15.011712%)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港幣一元之 2,519,610,945 股普通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因曹先生退任而撤回之第 3(6) 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廿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廿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